

财会监督视角下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与优化对策

张世敏 李文文 胡媚

摘要：国有资产是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本文基于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现状，梳理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使用和流转环节规范缺失、收益管理存在监督盲区等问题，从财会监督视角深入剖析成因，并从优化内部监督、强化流程监督、深化主责监督、推进协同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等方面提出加强财会监督、优化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对策。

关键词：高校；财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监督；协同监督

中图分类号：F23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6)14-0029-02

国有资产是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资产管理，为高校资产管理提供了新思路。基于财会监督视角分析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有利于从根源上防范资产管理风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与财会监督缺位分析

（一）资产管理基础薄弱

1. 土地权属不清。部分高校特别是建校历史较长或者由多校合并组成的高校，因历史原因存在土地边界模糊、权属不清、产权证书不完整、被周

边单位或个人长期占用等问题，未能有效落实“账实相符、账卡相符”的基础要求。

2. 资产核算不完整。无形资产是高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教师科研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学校购置或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各类数据资源、电子图书等。一些高校无形资产登记不完整，存在无形资产未按规定入账的现象，甚至有的高校无形资产科目余额为零。另外，部分高校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导致资产账实不符，家底不清。

（二）资产使用与流转环节规范缺失

1. 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部分高

校存在资产出租合同要素不全、期限约定不明、价格确定缺乏依据等问题。有的高校对承租方疏于管理，导致承租方出现擅自转租转借行为。从财会监督角度来看，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审批文件、出租出借合同是会计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分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健全，缺乏资产出租业务具体操作指南和明确要求，加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不畅，资产出租出借活动脱离了财会监督管控，导致违规操作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2. 资产闲置与低效运转并存。部分高校未实现资产统筹管理，一方面存在资产闲置现象，另一方面又继续申报配置同类资产，造成资源浪费。

作者简介：张世敏，河北经贸大学，高级审计师；

李文文，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胡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经理，注册会计师。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是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但在具体实践中,高校预算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机制不健全,预算编制未能与资产存量状况有效挂钩,导致预算管理部门难以对资产购置预算的合理性作出科学判断,无法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

(三) 资产收益管理存在监督盲区

1. 租金收缴不及时。部分高校职责边界不清晰,国有资产管理存在不同部门之间职责交叉重复与监管空白并存的矛盾。相关部门缺乏及时主动足额收取租金意识,催收机制不完善,导致租金收缴不及时甚至长期拖欠。从财会监督角度看,建立完善的资产收益管理系统与定期对账机制,及时掌握租金到账情况,是保障收益安全的基本监督措施。但在高校资产管理实践中,资产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无法实现业务管理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部门间信息不对称制约了财会监督作用的充分发挥,导致难以穿透业务前端,及时掌握租金到账情况。

2. 坐收坐支出租收入。部分高校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存在隐瞒、截留、私分国有资产收入的情况,背离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规定,反映出部分高校对财经纪律执行监督不到位,对收入完整性的核查力度不足,资金流向监控手段缺乏。

二、加强财会监督优化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对策

(一) 优化内部监督,夯实管理基础

内部监督是财会监督体系的基础,也是加强高校资产管理的首要环节。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

监督机制是规范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重要方式。首先,明确资产管理监督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国有资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其次,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等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再次,明确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对接机制。新增资产预算要充分考虑资产存量,强化资产配置预算审核,保证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从源头上防止资产闲置浪费。最后,强化资产管理疑难问题的督办。对于土地被非法占用、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财会监督推动作用,制定专项解决方案,设计问题解决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化解消化。

(二) 强化流程监督,规范流转环节

有效的内部财会监督需要嵌入资产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管理。通过贯穿业务流程的财会监督,全面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与效益性。例如,在资产出租业务事前环节,高校财务部门应重点监督出租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杜绝“先出租后审批”的行为;招租前检查是否履行价格评估程序,招租定价是否符合市场规律。履约环节,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建立租金收入台账,通过核查租金入账情况,确保租金及时、足额收缴;租期结束,监督是否严格执行到期重新评估与公开招租程序,禁止未经审批直接续租,避免低价续租、人情续租。

(三) 深化主责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主责监督是财会监督体系的核

心,强化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是推动高校资产管理的关键举措。首先,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对高校资产管理的财会监督职责,加强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其次,强化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的落实。教育主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高校资产管理的政策宣讲和指导,还要定期组织高校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工作,全面了解各高校资产情况。最后,强化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资产收益的监督,建立资产出租出借、投资管理台账,确保资产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针对长期拖欠或者坐收坐支行为,严肃追问责责。

(四) 推进协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协同监督是财会监督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各类监督主体的贯通协同有利于形成更为完善的高校资产管理监督格局。一是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高校应加强对资产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开展资产专项审计。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信息共享,避免监督交叉重复。二是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强化对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管理高风险领域的监督执纪,对可能存在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问题加大查处力度。明确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线索移送及结果反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三是引入高校内部师生与外部社会力量的监督。通过政务公开等方式逐步扩大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容及范围,接受公众的监督,提高监督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 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下转第39页)

五、促进协同审计效能的制度保障建议

为确保协同治理机制的长效运转,真正实现“以审促建、以审促治”的战略目标,必须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构建严密的制度保障体系。

(一)宏观层面:完善顶层设计,重塑权威边界

协同审计的顺畅运行离不开坚实的法治基础。当前须加快审计法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领域的实施细则出台,以法律形式明确社会审计参与国家治理与公共资金监督的法定地位与权限边界。在此基础上,以地方立法或部门规章的形式确立国家审计对社会审计结果的“互认机制”与“复核标准”,为联合出具《协同审计监督文书》提供确凿的法理依据,消除跨部门协同中的制度性摩擦。

(二)中观层面:构建激励相容,斩断利益羁绊

社会审计要真正发挥“微观探头”的专业作用,必须破解其独立性受损与质量参差不齐的生态难题。一方面,重塑付费机制,设立独立资金池。坚决阻断“谁被审、谁付费”的传统商业逻辑。建议在各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

按比例强制单列“第三方审计与评估专项资金”,由财政直拨或由同级审计机关统一代管,从根源上保障社会审计机构的经济独立性。另一方面,实施穿透监管,建立动态信誉评价模型。国家审计机关应依托公共资金大数据平台,建立针对参与协同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的“动态信誉评价模型”。对审计程序走过场、隐瞒重大违规线索甚至与社工机构串通舞弊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严厉的黑名单清退与行业禁入,防范社会审计“收钱不办事”或被利益俘获,净化审计市场生态。

(三)微观层面:推进底层赋能,夯实治理基石

审计监督不仅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许多中小型社工机构财务混乱的根源并非主观恶意造假,而是受限于规模小、资金弱,无力聘请专业财务人员或采购高级财务软件。为此,地方政府或相关行业协会应着眼于底层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的“社会组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统筹处理中小机构的账务核算。同时,鼓励由政府购买公共云服务,向初创期、微型社工机构免费提供嵌入了“三道防线”与作业成本法逻辑的标准化财务合规系统。通过技术赋能与工具

普惠,大幅降低社工机构的建账门槛与合规成本,从根源上铲除财务乱象滋生的土壤。□

责任编辑 王词

主要参考文献

- [1]刘明辉,刘雅芳,滕立.道理论—学理—哲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的制度基础与逻辑进路[J].财务与会计,2025,(22):32-40.
- [2]刘家义.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审计:制度保障与实践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5,(9):64-83.
- [3]陈汉文,曹强,张笛,等.坚持立足经济监督——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位[J].财会月刊,2025,46(16):3-10.
- [4]李剑.地方政府创新中的“治理”与“元治理”[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128-134.
- [5]戴琦,闫天池,于洪鉴.国家治理视域下政府内部控制理论框架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2023,(5):197-205.

(上接第30页) 创新监管方式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的重要途径,也是适应新时代数字化的内在要求。一是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资产从购置到处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信息与相应财务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二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精准监督。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建

立高校资产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分析对比所属各高校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相关数据,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三是完善资产管理目标体系、绩效考评与追责问责机制。每年年初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与资产配置计划,为财会监督提供有效依据和评价基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重点对资产使用效益、共享共用程度、

保值增值水平等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并将评价结果同部门年度考核、后续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责任编辑 穆雍韬

主要参考文献

- [1]蒋科庆.优化公立高校固定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建议[J].国有资产管理,2025,(4):53-62.